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苏州准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
精密塑胶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准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7年12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准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塑胶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准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徐宗国	联系人	徐宗国		
通讯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万顺路8号				
联系电话	13862093755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37
建设地点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万顺路8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市相城区发改局	批准文号	相发改投备[2017]9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0%
评价经费(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1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重要组份、规格、指标	年用量	储存方式、包装规格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	200t	室内堆放	外购/车运
2	切削油	有机酸 15-20%、有机胺 10-20%、水 10-15%、表面活性剂 10-15%、精制矿物油 20-40%	1.2t	170kg 桶装	外购/车运
3	PP 塑料粒子(试模用)	100%PP	1t	25kg 袋装	外购/车运

表2 主要原辅料、中间产品、产品理化性质、毒理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P(聚丙烯)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引燃温度：420℃，熔点：165~170℃，分解温度：350℃，熔融温度：240℃，相对密度(水=1)：0.9。极难溶于水。含水率 0.01%。	可燃	无毒
切削油	良好的润滑性、清洗性，无任何刺激性气味，对人体，皮肤无任何伤害，使用寿命长，适用于磨床、磨削加工、精加工，可用于工序间浸泡或喷淋防锈。	稳定性：稳定；可燃不易燃	低毒

生产及公用设备

表 3 主要设备情况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磨床	300*100	5	国产
线切割加工机	500*300	3	国产
铣床	300*100	3	国产
EDM 放电加工机	400*300	7	国产
检测三坐标	1000*800	1	国产
CNC 加工中心	1000*600	5	国产
试模机器	--	5	国产

本项目所使用设备不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二、三批目录内。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872.4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50 万	燃气（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	排水量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1500t/a	污水接管口	排入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济民塘
工业废水	生产废水	0	--
	公辅工程废水	0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使用情况

无

工程规模和内容：（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准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塑胶模具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准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万顺路 8 号；

建设性质：新建（苏州准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精密塑胶模具项目现处于生产阶段，已处罚）；

项目情况：属于内资项目，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00 万元，租用苏州市奇林合金模具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600m²新建生产精密塑胶模具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2、产品方案、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5。

表 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生产车间	精密塑胶模具	120 套/年	2400 小时

表 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1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堆放区	1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1872.4t/a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生活污水）	1500t/a	排入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50 万度/年	当地电网	
	冷却塔	1t/h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除尘水槽	1 个，有效容积 0.15m ³	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堆场	20m ²	临时收集
		危废堆场	5m ²	临时收集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临时收集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所在地周围 300 米环境简况图见附图 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4、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鼓励、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5、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万顺路 8 号，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太平街道总体规划。

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4。

6、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6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对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机加工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7、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6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

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从事机加工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8、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准保护区内，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准保护区禁止建设对水质有污染的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禁建项目，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规定。

阳澄湖保护区示意图见附图 5。

9、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 7 月）中红线区域范围明确了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范围为“以湾里取水口为中心，半径 500 米范围的水域和陆域”，二级管控区范围为“阳澄湖西界和北界为沿岸纵深 1000 米，南界为与工业园区区界，东界为昆山交界”。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阳澄湖西界约 850m，不在其一级管控区内，但在其二级管控区内。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 7 月）规定，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下列行为：开（围）垦湿地、开矿、采石、取土、修坟以及生产性放牧等；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商品性采伐林木；猎捕鸟类和捡拾鸟卵等行为。本项目不属于禁建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 年 7 月）的规定。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图见附图 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万顺路 8 号, 东侧为河道、南侧隔围墙为一家具厂、西侧为万顺路、北侧依次为苏州市奇林合金模具有限公司车间、苏州金澄精密铸造有限公司车间。

地质、地貌: 拟建项目厂址所在的苏州相城区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域, 四周地势平坦, 河道纵横, 属典型的江南水乡平原。该区域处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 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 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表层耕土在 1 米左右, 然后往下是粘土、亚粘土、粉砂土、粘土层等交替出现, 平均低耐力为 15t/m^2 。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地势西高东低, 地面标高 4.48-5.20m 左右(吴淞标高)。

水文: 本区域属太湖水系, 紧邻长江, 主要河流有大运河、鹅真荡、黄埭荡、元和塘、济民塘、黄花泾等, 主要湖泊有阳澄湖、漕湖、太湖。大运河和元和塘是本区的主要航道。

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地气候为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 四季分明, 雨量充沛, 无霜期长, 季风变化明显, 冬季以偏北风为主, 夏季以偏南风为主。根据苏州气象台历年气象资料统计: 年平均气温: 15.7°C ; 年平均最高气温: 17°C ; 年平均最低气温: 14.9°C ; 年平均风速: 3.0m/s ; 年最大平均风速: 4.7m/s (1970、1971、1972 年); 年最小平均风速: 2.0m/s (1952 年); 历年出现频率最大的风向为 SE, 年平均达 12%(51-80 年); 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年平均降水量: 1099.6mm ; 最大年降水量: 1554.7mm (1957 年); 最小年降水量: 600.2mm (1978 年); 年平均气压: 1016.1hpa ; 年平均无霜日: 248 天(51-80 年); 年频率最大风向 SE。

植被、生物多样性: 随着人类的农业开发, 项目所在区域的自然生态环境早已被人工农业生态环境所替代。主要作物是水稻、三麦、油菜, 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花菜等大类几十个品种。树木主要有槐、杉、桑、柳和杨等树种, 另外还有野生的灌木、草类植物等存在。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有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 主要的水生植物有浮游植物(蓝藻、硅藻和绿藻等)、挺水植物(芦苇、蒲草等), 浮叶植物(金银莲花和野菱)和漂浮植物(浮萍、槐叶萍、水花生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相城区位于苏州市区北部，2001年2月28日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吴县市，分设吴中区、相城区。相城区人民政府驻元和街道。截止2015年，相城区下辖6个街道：元和街道、太平街道、黄桥街道、北桥街道、漕湖街道、北河泾街道，4个镇：望亭镇、黄埭镇、渭塘镇、阳澄湖镇。1个省级经济开发区、1个旅游度假区和1个高铁新城，总面积496平方公里。截至2015年底，相城区户籍人口405400人，外来人口近49万人。相城因春秋吴国大臣伍子胥在阳澄湖畔“相土尝水，象天法地”、“相其他，欲筑城于斯”而得名。相城区现已形成机械、电子、建材、纺织、化工、农产品加工等10多个大类的工业体系。电子信息、精细化工、新材料和光电一体化等新兴支柱产业正在崛起。相城区已经建成了14个园区、开发区，为中外投资者打造了新的投资载体。2015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05.16亿元，同比增长7.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突破70亿元，同口径增长9.5%；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00.62亿元，增长8.8%，实现工业总产值1450.37亿元，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了全市前列。截至2015年底，全区共有6家企业主板上市，11家企业新三板挂牌。新材料、新能源、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一代电子信息等新兴产业群方兴未艾；中国汽车零部件（苏州）产业基地、苏州阳澄湖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园、太平街道省级精密制造产业基地、苏州（中国）婚纱城、苏州小外滩婚庆文化旅游基地、相城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省级阳澄湖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阳澄湖国际科技园、潘阳工业园、苏州相城生物科技产业园等快速崛起；高端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文旅产业、有机农业并驾齐驱；新产业领路、新城市领跑、新人才领军，相城在“后工业化”时代中筑就了一方产业新高地，已成为苏州最具发展潜力和活力的区域之一。

相城区经济科技教育发达，整体推进素质教育，高标准、高质量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全市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都达到100%，初中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分别达到100%、99.97%和99.33%。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95.63%，应届高中毕业生升学率达88.45%。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41.06%，实现了高等教育大众化，并向普及化加速迈进。本区传统文化浓郁，传统文化事业蒸蒸日上，传统的文化包括昆剧、评弹等均得到传承和发展；现代文化发达，各类文艺演出场次较多。

太平街道位于苏州市相城区东部，东临阳澄湖西湖，南接元和街道，西靠相城经济开发区、渭塘镇，北依渭塘和阳澄湖镇。地形南北长，东西窄，为低洼圩田平原，

区域面积 43.35 平方公里，其中阳澄湖面积 11.70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 31.65 平方公里。

常台高速公路、227 省道、兴太路、聚金路和济民塘贯穿南北，京沪高铁、中环路、金澄路、东太公路和北河泾、渭泾塘横贯东西，水陆交通便捷，河流纵横，土地肥沃，气候湿润，自然资源丰富，精密制造和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迅猛。

2015 年，街道户籍人口 29858 人，下辖黎明、盛泽、莲港、旺巷、聚金、沈桥、花倪、乐安、花淞 9 个行政村和凤凰、金澄、青漪 3 个社区。街道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58 亿元，同比增长 10.9%；全口径财政收入 7.58 亿元，同比增长 14.5%；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74 亿元，同比增长 10.4%；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26.54 亿元，同比增长 14.6%；工业总产值 74.8 亿元，同比增长 7.7%；工业销售 73.7 亿元，同比增长 7.6%，产销比达 98.5%。完成村级可支配收入 7397 万元，同比增长 14.5%；村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5667 万元，同比增长 18.1%。

太平街道区域规划：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太平中心镇区及镇区外围散点建设用地（部分）”。

太平中心镇区：北到渭泾塘，西至聚金路，东、南到湘太路，面积为 6.37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2015~2030 年

3、功能定位

太平片区公共服务中心，大力发展精密制造和数字文化创意产业，具有江南水乡风貌特色的宜居宜业城镇。

4、规划结构

镇区形成“一心、两轴、两区”的规划结构。

（1）“一心”——即为太平街道的公共设施中心，由老镇商业核心和新镇中心形成“T”字形镇区发展核心。老镇商业核心主要挖掘、提升老镇现有商业，打造商业设施核心区；新镇中心主要布置行政办公用地以及其它商业配套设施。

（2）“两轴”——即东西向金澄路和南北向湘太路两条城镇发展轴。

沿金澄路主要通过道路景观和建筑景观的营造，体现欣欣向荣、现代、清新的新镇形象。向西与高铁新城衔接，向东与太平老镇对接。

沿湘太路主要依托现有商业设施，进一步优化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功能，通过整治更新沿线建筑景观凸显太平水乡风貌特色。向北可联结盛泽湖地区，向南与湘太路对接。

(3) “两区”——即北部居住区和南部工业园区。

5、基础设施现状和规划

(1) 给水工程

太平片区用水来自苏州供水相城分公司。

(2) 排水工程

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规模为 5000m³/d，目前，污水处理厂运行效果稳定，服务范围包括处理太平片区工业、商业废水和周边的生活污水。

(3) 电力工程

太平片区内目前有 220kv 变电所 2 座，采用配电所、开闭所、线路调压器等形式，缩短低压线路，保证供电质量，电力线沿主要道路敷设。

(4) 交通

高速铁路：规划京沪高速铁路在镇域南部穿过，全程采用高架形式。规划在元和街道（太平镇域西侧）预留高铁站位。

城际轨道：规划城际轨道通苏嘉线平行于京沪高铁跨过苏嘉杭后沿教育组团东侧穿过规划区。

高速公路：规划区东部有苏嘉杭高速通过，在太平境内有一个出入口和一处高速公路服务区。

快速路：312 国道在镇域南部东西向通过，红线控制宽度为 80m。227 省道在镇域西部南北向通过，红线控制宽度为 50m。

航道：济民塘为六级航道。

镇域道路：形成主干路-次干路-支路（街巷）三级路网系统。

①主干路：形成“三横两纵”的道路网格，道路红线宽度 30~40m。

②次干路：次干路与主干路一起形成方格网布局，规划道路红线宽度为 27m。

③支路：对主干路、次干路起辅助作用，规划红线宽度 9~18m。

④街巷：对老镇区现有街巷的整理，规划红线宽度小于 7m。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6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苏州市地表水污染属复合型有机污染。影响全市主要河流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氨氮和总磷，影响全市湖泊水质的主要污染物为总氮和总磷。

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较好，属安全饮用水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达标取水比例均为 100%。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16.0%，III 类为 48.0%，IV 类为 26.0%，V 类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6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17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72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1.5 毫克/立方米和 167 微克/立方米，除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达标外，其余四项污染物均未达标。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6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

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已大部分被人工生态所取代，原始天然植被已转化为次生和人工植被。近年开展的生态公益林改造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植被分布多样性有所改善。除住宅、工业、公用设施用地和道路用地外，有少量农业用地，人工造林分布在空地和江河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周围一般性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6。

表 6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	聚金村居民	东北	~260m	~16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东	~70m	~6 户	
		东南	~110m	~28 户	
	潘安浜居民	南	~250m	~20 户	
水环境	济民塘	东	~35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北河泾	南	~800m	小河	
	阳澄西湖	东南	~850m	大湖	
声环境	厂界外 1m 处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聚金村居民	东	~70m	~6 户	
		东南	~110m	~28 户	
生态环境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一级管控区	东	~850m	0.79km ²	生态功能现状不受破坏
	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	东	在管控区内	110.66km ²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 周围大气环境执行：</p> <p>项目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指标</th> <th style="width: 20%;">取值时间</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0%;">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70μ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N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60μ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μ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μg/Nm³</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μ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平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80μg/Nm³</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μg/Nm³</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指标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日平均	8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执行标准	指标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年平均	7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SO ₂	年平均	60μg/Nm ³																																		
			日平均	15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N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Nm ³																																		
			日平均	80μg/N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Nm ³																																		
<p>(2) 周围地表水域执行：</p> <p>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3) 确定，项目所在地周边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水域名</th> <th style="width: 1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表号及级别</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35%;">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济民塘、北河泾、阳澄西湖</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 III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锰酸盐指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 (湖、库 0.05)</td> </tr> </tbody> </table>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济民塘、北河泾、阳澄西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无量纲)	--	6~9	COD _{Cr}	mg/L	20	NH ₃ -N	mg/L	1.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TP	mg/L	0.2 (湖、库 0.05)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济民塘、北河泾、阳澄西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pH (无量纲)	--	6~9																																	
			COD _{Cr}	mg/L	20																																	
			NH ₃ -N	mg/L	1.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6																																	
			TP	mg/L	0.2 (湖、库 0.05)																																	
<p>(3) 周围区域声环境执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9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30%;">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级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50%;">标准限值</th> </tr> <tr> <th style="width: 25%;">昼间</th> <th style="width: 25%;">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 (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dB (A)	60	50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执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COD、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城镇污水处理厂表 2 中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32/1072-2007 未列入项目（pH 和 SS）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

表 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接管口	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300
			SS	mg/L	200
			NH ₃ -N	mg/L	30
			TP	mg/L	4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	表 2 标准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5（8）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依据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3)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 (A)	60	50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13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推荐值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1500	0	1500	1500
	COD	0.45	0	0.45	0.075
	SS	0.3	0	0.3	0.015
	NH ₃ -N	0.045	0	0.045	0.0075
	TP	0.006	0	0.006	0.000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75	0.06	0.0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06	4.06	0	
	危险废物	0.5	0.5	0	
	生活垃圾	7.5	7.5	0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 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NH₃-N; 考核因子: SS、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无; 考核因子: 无。

控制途径分析: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国家及地方控制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指标排放, 不需要申请总量。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目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图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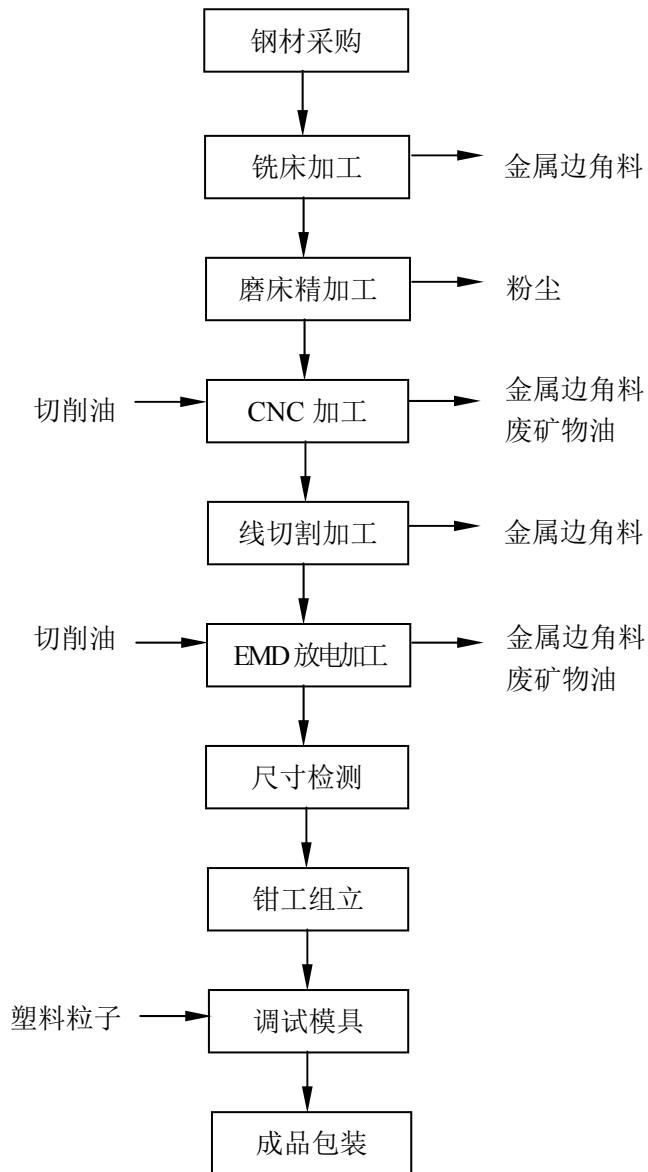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钢材采购：依客户要求设计、采购模具钢材。

铣床加工：通过铣刀对工件多种表面进行平面、沟槽、轮齿、螺纹及各种曲面的铣削加工。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磨床精加工：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高精度磨削加工。此工序产生少量金属粉尘。

CNC 加工：通过 CNC 加工中心进行铣削、镗、攻丝、切削等，对工件进行多种复杂、高精度的加工，切削油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添加。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废矿物油。

线切割加工：利用线切割机将金属工件加工出各种复杂的形状。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EMD 放电（电火花）加工：对刀具精铣困难或无法精铣的部位采用电火花加工。此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废矿物油。

尺寸检测：对工件尺寸进行检测，不符合要求的重新进行加工。

钳工组立：将机加工生产的各零部件进行组装，使之成为完整的塑胶模具。

调试模具：将制作好的模具加入试模机器，再加入少量塑料粒子进行注塑（电加热至 150℃左右），然后对注塑出来的塑料制品进行检测，看其规格尺寸等方面是否达到客户要求，如果达不到要求，则对模具进行返工，如果满足要求则进入模具成品包装工序。

本项目试模过程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失的水量。塑料制品在模具中由于冷却水管的作用，热量由模腔中的塑料通过热传导经模架传至冷却水管，再通过热对流被冷却液带走。少数未被冷却水带走的热量则继续在模具中传导，至接触外界后散溢于空气中。

本项目每次调试时间约 1~2h，调试使用塑料粒子约 1t/a，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量极少（废气产生量按万分之一计，约 0.0001t/a），可忽略不计，本环评不作定量考核。

成品包装：对调试好的塑胶模具进行包装后等待发货。

本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约 1872.4t/a，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用水和除尘水槽补充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用水量按 12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1800m³/a。生活污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500m³/a。

（2）冷却塔补充用水

本项目有 1 台冷却塔，其循环量为 1.0t/h，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冷却水蒸发量按照总循环量的 3%计，则蒸发量约 72t/a。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 除尘水槽补充用水

本项目磨床精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除尘水槽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设除尘水槽 1 个，有效容积约 0.15m^3 ，沉渣每个月清掏一次，除尘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定期补充损失的水量（约 0.4t/a ）。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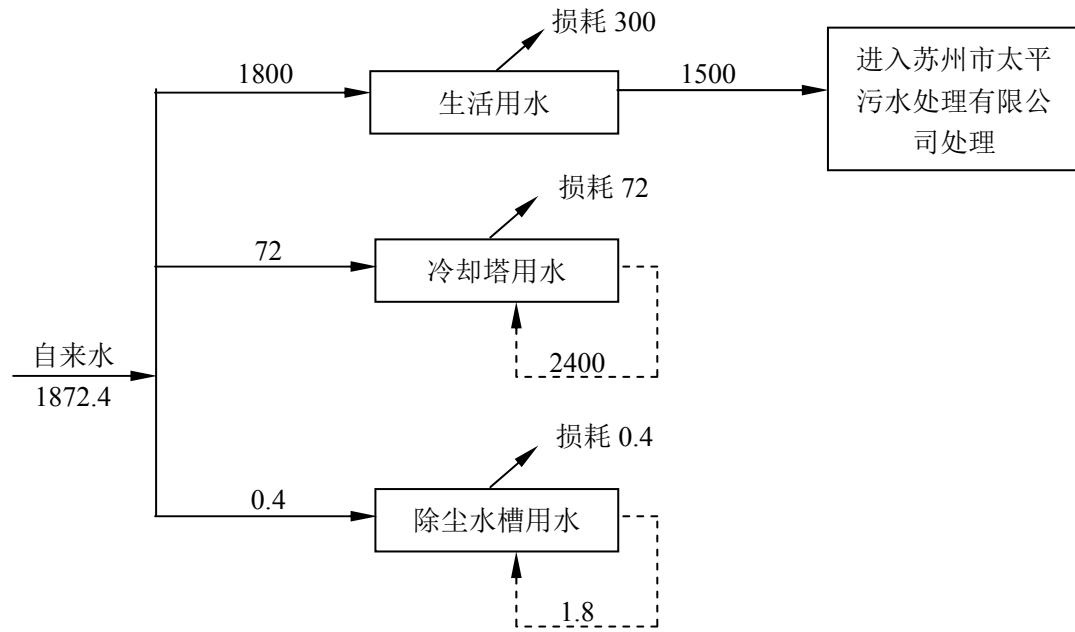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工业废水：根据水平衡图 2，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用水量按 120L/人·天计，则用水量为 1800m³/a。生活污水量按 100L/人·天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500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济民塘。

表 14 本项目废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500	pH	6~9		直接接管污水厂	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	300	0.45		
		SS	200	0.3		
		NH ₃ -N	30	0.045		
		TP	4	0.006		

2、废气

本项目磨床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颗粒物。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及同类项目类比分析，本项目磨床精加工过程粉尘产生量约 0.075t/a，企业在磨床加工区域设置抽风设施，粉尘被抽至除尘水槽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5 无组织废气产生状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75	除尘水槽过滤，去除效率 80%	0.015	1000	4

注：磨床精加工工作时间以一年 1200 小时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磨床、铣床、CNC 加工中心、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表 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源强参数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与厂界最近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磨床	70~80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m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线切割机	70~80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m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铣床	70~80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m	隔声、减振、合理	25~30

				布局	
CNC 加工中心	75~80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m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试模机器	70~75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m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风机	75~85	室外	南厂界 5m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25~3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

(1) 金属边角料：来源于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 4t/a，集中收集后出售；

(2) 除尘水槽沉渣：来源于含尘废气处理过程，产生量约 0.06t/a，由环卫部门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

(3) 废矿物油：来源于机加工工序，产生量约 0.5t/a，属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生活垃圾：来源于职工日常生活，本项目新增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天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由环卫部门清运后进行卫生填埋。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见表17。

表 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范围	依据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钢	4	√	--	试行中二（一）（2）	试行中三（一）表一 D1 和表二 Q1
2	除尘水槽沉渣	含尘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水	0.06	√	--	试行中二（一）（6）	试行中三（一）表一 D1 和表二 Q10
3	废矿物油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0.5	√	--	试行中二（一）（2）	试行中三（一）表一 D7 和表二 Q1
4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7.5	√	--	试行中二（一）（4）	试行中三（一）表一 D1 和表二 Q1

注：①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范围“二（一）（2）”表示：生产过程中产生

的废弃物质、报废产品；“二（一）（4）”表示：办公产生的废弃物质；“二（一）（6）”表示：其他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垃圾、残余渣、污泥。

②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依据“三（一）表一D1”表示：置于地下或地上进行处置，例如填埋；“三（一）表一D7”表示：焚烧，包括带有能量回收功能但以处置为目的的焚烧和水泥窑处置；“三（一）表二Q1”表示：生产或消费过程中产生的残余物；“三（一）表二Q10”表示：污染控制设施产生的垃圾、残余物、污泥。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中固废的判别依据：

①：固体废物范围中列于“二（一）”，但不在“二（二）”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根据上表判定依据范围列，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为属于“二（一）”但不在“二（二）”范围内的副产物，因此属于固体废物；

②：根据废物的作业方式和原因进行判断：根据表一所列作业方式和表二所列原因进行判断。如果一个物质、物品或材料必须以表一中列出的作业方式进行处理，并且满足表二中列出的一个或多个原因，可判断为固体废物。表一与表二必须结合使用，不能单独用于固体废物的鉴别。根据上表判定依据列，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属于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18，其中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判定。

表 18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钢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进行鉴别，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	--	4
2	除尘水槽沉渣	一般固废	含尘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水		--	--	--	0.06
3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5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废塑料、废纸等		--	--	--	7.5
合计										12.0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大气污 染物	车间无组织 排放废气	颗粒物	--	0.075	--	0.0125	0.015	大气
水 污染物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垃圾	COD	1500	300	0.45	300	0.45	苏州市 太平污 水处理 有限公 司
		SS		200	0.3	200	0.3	
		NH ₃ -N		30	0.045	30	0.045	
		TP		4	0.006	4	0.006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 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 废弃物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5	0.5	0	0	委托有 资质单 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 废	金属边角 料	4	0	4	0	收集出售	
		除尘水槽 沉渣	0.06	0.06	0	0	环卫部门 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5	7.5	0	0		
其他	无							
噪声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所在车间		厂界距离		排放 dB (A)	
	磨床	70~80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m		厂界噪声达到《工 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线切割机	70~80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m			
	铣床	70~80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m			
	CNC 加工中 心	75~80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m			
	试模机器	70~75	生产车间		南厂界 5m			
	风机	75~85	室外		南厂界 5m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对周边土壤、生态等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地面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5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经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限值后，尾水排入济民塘。

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金澄花园一期的西北、二期的东北面，处理能力为 5000t/d，服务范围包括金澄花园和附近的居住区及少量工商业废水，目前已投入使用。

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ICEAS 生化法，污泥处置采用带式浓缩脱水一体机。ICEAS 技术主要由预处理段、生物处理段和后处理段组成。预处理段由格栅及沉砂池组成；生物处理段由 ICEAS 反应池组成，采用膜片微孔曝气器作为充氧手段，在主反应区内依照“曝气、闲置、沉淀、滗水”程序周期运行，使污水在反复的“好氧-缺氧”中完成去炭脱氮，在“好氧-厌氧”的反复中完成除磷；后处理段由泥处理系统组成。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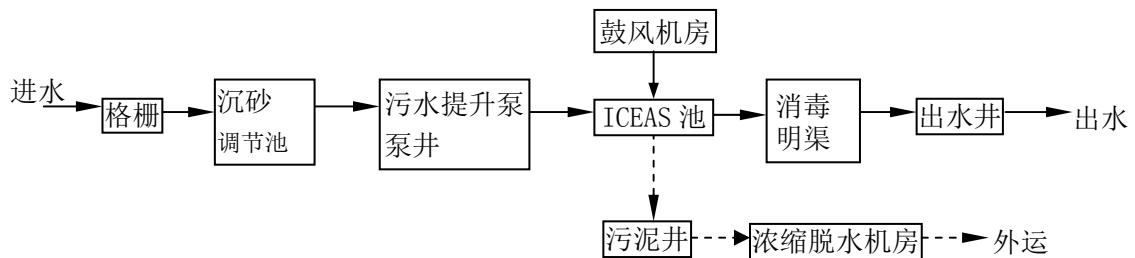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水量分析：本项目营运后排入污水厂的水量约 5t/d，污水厂处理能力为 5000t/d，目前接管水量约 2000t/d，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

水质分析：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的是 ICEAS 生化法，本项目水质符合该处理工艺要求，即本项目废水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处理效果。

管网建设：本项目在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服务范围内，管网已铺至项目所在地。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入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从接管水量水质、时间同步性等方面均是可行的。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磨床精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含尘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粉尘颗粒物，企业在磨床加工区域设置抽风设施，粉尘被抽至除尘水槽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为了较为准确的了解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 模式）进行了简单的预测。

预测公式如下：

$$C = \left(\frac{Q}{2\pi U \sigma_y \sigma_z} \right) \cdot F$$

$$F = \sum_{n=-k}^{+k} \left\{ \exp \left[-\frac{(2nh - H_e - Z)^2}{2\sigma_z^2} \right] + \exp \left[-\frac{(2nh + H_e - Z)^2}{2\sigma_z^2} \right] \right\}$$

预测源强：

表 19 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

所在车间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25	80	12.5	4

预测结果：

表 20 废气预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 (下风向)	最大占标率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906	63m	2.12%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大气导则 HJ2.2-2008 的要求，本项目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模式计算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环境质量模拟重点实验室发布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软件计算。计算参数和结果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测算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kg/h	面积 m ²	空气质量标准 mg/m ³	模式计算距离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125	1000	0.3	无超标点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厂界范围内无超标点，即在本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不仅满足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要求，同时已达到其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本次环评在进行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分析的基础上再从安全、卫生角度考虑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的方法以控制对环境的影响，预测采用的模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Nm³；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m²）计算；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结果为：

表 2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r (m)	C _m (mg/Nm ³)	Q _c (kg/h)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2.9	350	0.021	1.85	0.84	17.85	0.3	0.0125	1.794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实施后，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边界起 50m。

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公共设施及其他环境敏感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也不得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本项目建成后，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磨床、铣床、CNC 加工中心、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拟采取的治理措施：（1）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震动小的设备；（2）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与厂界保持足够的距离，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距离自然衰减；（3）设置隔声罩，以减少噪声的对外传播。在采取以上有效的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由厂家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水槽沉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危险废物的产生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产生废矿物油。

（2）危险废物的收集

本项目废矿物油采用铁桶收集。

（3）危险废物的贮存

本项目危废贮存场所面积约 5m²，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2013）的要求建设，具体如下：

①贮存场所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贮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

贮存场所外建筑墙壁上设置警示标志，定期对贮存场所的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和更换。

（4）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主要采取以下环保措施：

①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规定；

②运输线路尽量避开人口密集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在人员稠密的地区尽量减少停留时间；

③危险废物转移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手续，填写转移联单。

(5) 危险废物的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做到固废零排放，不会直接进入环境受体，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磨床精加工 工序	颗粒物	除尘水槽过滤	达标排放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直接排入苏州市太平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 生化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 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32/1072- 2007) 表 2 标准
电和射离电 辐磁射辐	无			
固体 废弃物	金属边角料		收集出售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理	
	除尘水槽沉渣、生活 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磨床、线切割机、 铣床、CNC 加工中 心、试模机器、风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 用实体墙隔声、合理 平面布局,距离衰 减。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2 类标准
其他	--	--	--	--
<p>生态保护措施及效果:</p> <p>生态保护措施: 尽可能增加绿地面积,绿地的建设,有益于改善该区域的空气质量。</p> <p>预期效果: 本工程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5.0%,其防治污染和改善生态环境的环保投资及建设内容有效。</p>				

结论:

苏州准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万顺路 8 号,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苏州市奇林合金模具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1600m² 新建生产精密塑胶模具项目,新建项目产能为年产精密塑胶模具 120 套,新增职工 50 人,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目前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 C3429 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国家和地方性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在鼓励、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性质与规划相容性

(1) 本项目选址于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万顺路 8 号,该地块属于规划中的工业用地,符合太平街道总体规划;

(2)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26 公里,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不违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3) 本项目位于阳澄湖准保护区内,但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规定的禁建项目,符合相关规定;

(4) 本项目所处位置属于阳澄湖(相城区)重要湿地二级管控区,但本项目不属于湿地公园二级管控区规定的禁建项目,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相关规定。

3、达标排放及可行性

①废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济民塘;

②废气:本项目磨床精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除尘水槽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

放，废气排放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③噪声：本项目车间噪声经隔声、减振、合理布局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由厂家收集后外售；废矿物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除尘水槽沉渣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方案切实可靠，能够保证达标排放。

4、环境质量不下降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大气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6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一氧化碳日平均浓度和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17 微克/立方米、51 微克/立方米、72 微克/立方米、46 微克/立方米、1.5 毫克/立方米和 167 微克/立方米，除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达标外，其余四项污染物均未达标。

②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地表水环境现状资料引用《2016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资料：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轻度污染状态。列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0 个地表水断面中，水质达到 II 类断面的比例为 16.0%，III 类为 48.0%，IV 类为 26.0%，V 类为 10.0%，无劣 V 类断面。

③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6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磨床精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不会改变现有大气环境质量；针对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计算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但需设置以生产车间为起算点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最终进入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微弱，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在可控制范围

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固废零排放，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总体分析，本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现有环境质量下降，不降低现有质量类别。

5、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因子：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以及考核因子为：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考核因子：SS、TP；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考核因子：无。

控制途径分析：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无国家及地方控制的有组织废气污染指标排放，不需要申请总量。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现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账”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污水厂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1500	0	1500	1500
	COD	0.45	0	0.45	0.075
	SS	0.3	0	0.3	0.015
	NH ₃ -N	0.045	0	0.045	0.0075
	TP	0.006	0	0.006	0.0008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外环境排放量 (t/a)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75	0.06	0.015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4.06	4.06	0
	危险废物		0.5	0.5	0
	生活垃圾		7.5	7.5	0

综上所述，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

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4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准一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精密塑胶模具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接入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雨污分流管网已建成
废气	磨床精加工工序	颗粒物	除尘水槽过滤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去除效率 80%	达标排放	与设备安装同步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边角料、除尘水槽沉渣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危废堆场 5m ²	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个，当地环卫收集处理	零排放	
绿化	--			--	依托出租方
事故应急措施		--			--
环境管理		--			--
排污口设置		排污口按照排污口设置规范设置		达到排污口设计规范	依托出租方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在苏州市太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范围内平衡			--
区域解决问题		--			--
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起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的附件、附图：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咨询表（工业类）及咨询意见
- 附件 3 厂房租赁协议书
- 附件 4 生活污水委托处理协议书
- 附件 5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 附件 6 处罚情况说明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所在地周围 300 米环境简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太平街道总体规划图
- 附图 5 阳澄湖保护区示意图
- 附图 6 苏州市相城区生态红线区域图